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律类系列教材

公司法教程

主 编 田恩义 李宝东

副主编 袁 雪 赵勇峰 陈晓雷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公司法教程

主 编 田恩义 李宝东

副主编 袁 雪 赵勇峰 陈晓雷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教程/田恩义,李宝东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03.7

ISBN 7-81073-424-5

I.公… II.田… III.公司法—中国—教材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16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律方面的人才而编写的。它从各个角度论述了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制理念,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各个方面的公司结构进行了比较系统而翔实的阐述。教材也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有自己的特色。同时,本教材对当代其他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相关法律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

本教材具有知识性、可操作性,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通大街145号 哈工程大学11号楼
发行部电话:(0451)2519328 邮编:1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75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性质和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及现实意义	6
第四节 公司法的历史与现状	8
第二章 公司概况	13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16
第三节 公司的沿革	20
第四节 公司的作用	33
第三章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41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41
第二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9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	51
第四节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5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8
第六节 公司的终止	61
第七节 公司的登记	63
第八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2
第九节 公司债	82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94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9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出资	113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22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3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4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4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6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88
第六章	关联公司·····	191
第一节	关联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1
第二节	研究关联公司的意义·····	193
第三节	关联公司与几种特殊公司·····	197
第四节	关联公司相互关系的法律调整·····	202
第七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06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206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08
第三节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营业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211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和清算·····	212
参考文献	·····	215
后记	·····	216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行为、解散、清算及其他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是单指以公司法命名的专门调整公司内外法律关系的单行法律。在我国即为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各种法律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括。它不仅包括单行的公司法,还包括与公司法相配套的各种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的各种法律规范。如《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企业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民法、破产法、税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有关公司的规定。

二、公司法的特征

公司法是一种企业法,它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一)公司法是确认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组织法

公司法作为规定公司这种独立法律主体的组织法包括设立、变更和终止、公司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地位、公司组织机构、名称住所等内容。除此之外,公司内部关系也由公司法调整,即公司的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这种

关系通过股东在公司经营与分配红利方面的权利义务体现出来。

(二)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法

公司法在对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资格作出规定的同时,还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加以调整,因此公司法不仅是组织法,同时也是行为法。当然,公司法首先在本质上属于组织法,之后才具有行为法的因素,公司法在调整公司经营行为时,并不调整公司的全部经营行为,而是只规定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那一部分经营行为,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债券的发行与转让等。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如商品的购销活动等,公司法一般不作规定,而由其他的法律如民法、劳动法等予以调整。

(三)公司法是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律

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保障社会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稳定,公司法中的规范除了一部分任意性规范外,大多为强制性规范。其强制性首先表现在公司的设立要严格依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以当事人协议改变公司法律规范;其次表现在法律对公司本身的经营交易行为作了许多强制性规定,公司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例如,在公司设立中国家主管机关对其进行审批、登记,公司股份与债券的发行、交易须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监督等。

(四)公司法是一种成文法

我国公司法采用的是成文法形式,世界各国公司法,包括英美法系的,一般也都是成文法。其原因是,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其对公司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内部关系等问题,必须要有系统的、内容准确而又能迅速反映经济需求的法律规范形式,而成文法是最适合的形式。

第二节 公司法的性质和调整对象

一、公司法的性质

(一)公司法是组织法

凡规范主体活动的法,依其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侧重于规范经济活动主体的;二是侧重规范主体的经济活动的。规范前者的法,谓之组织法;规范后者的法,称为行为法。公司法就其性质与成分论,是以规范主体为主,故公司法为组织法。

(二)公司法是公法化了的私法

按大陆法系公法与私法划分理论,民商法,包括公司法都属于私法,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许多在传统公司法中被视为私权的领域,已随着国家政府权力的扩大而逐步缩小;对公众利益的保护被不断强化,引起传统公司法的私权性质和私权内容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实事求是地说,大陆法系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理论是有其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从本质上说,公司法是应归类于私法的,但由于国家对经济组织及活动的干预越来越多,它已被逐渐公法化,是典型的公法化了的私法。

(三)公司法是国家管理公司的行为规范

公司法的核心是通过公司法来实现国家对公司的管理。公司法规规范和制约公司自身的组织与活动,同时,也制约着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司的管理行为,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司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和标准,也是国家司法机关审理公司案件的法律准绳。

从各国公司法的内容看,无一例外地都规定了国家认可的公司类型,各类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等。公司法集中体现了国家对公司组织活动的干预,力图通过对公司组建活动的规范,

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不适格主体的出现,以防止对安全交易和公平交易的危害,从而达到维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保证交易安全的目的。

二、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公司的设立、组织、行为、解散、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对公司的经济管理关系,或简称为公司同政府的关系

这是国家(公司的主管机关)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同公司之间直接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例如在公司的设立审批登记、公司财务会计检查监督,及公司的解散、清算与破产等过程中,国家同公司之间的关系,由公司法调整。

(二)公司内部关系

这是指公司发起人之间、发起人同其他股东之间、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同公司之间、公司各种组织机构之间、公司同公司职员之间等等,在公司的设立、组织、行为与解散、清算等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们主要是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也包括某些与经济关系密切联系的人身关系。它们包括公司内部各方之间的平等协商和互相配合、监督关系,也包括公司内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这些公司内部关系,除民法、劳动法有所规定外,均属于公司法调整,是公司法调整对象的主要内容。

(三)公司同除作为国家管理者的政府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与个人之间的外部关系

公司的对外关系范围很广,其中与一般企业相同的有关对外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由于国家另有专门法律予以调整(如民商法典、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公司法不再作规定。公司法所调整的通常只是同公司组织特点相关的一些对

外关系,如公司同公司债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公司同其股份认购人的关系,公司同其投资参股的企业的关系,母公司同子公司的关系等。

二、我国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在西方主要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将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放在商法典或公司法中加以规定,从商将其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我国公司法没有采取这种作法,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形式,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是公司的早期形式,为数很少,在我国更是微乎其微,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实际意义不大。

(二)无限公司及两合公司与合伙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如果某些组织需要承担无限责任,应当由民法中关于合伙的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以其所有或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实际确定了企业法人的出资者应当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其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才符合民事基本法对法人性质的规定,不致引起立法上的不协调及实际经济生活中的混乱。

三、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凡是中国公民和法人都要适用我国法律。而法人国籍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设立行为地或称注册登记主义,即凡是在我国境内设立、进行注册登记的法人都是中国法人,包括“三资企业”,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我国公司法调整;凡是在外国设立并注册登记的公司不属于

我国公司法所称的公司,不包括在我国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中。但依国家主权原则及法律属地管辖原则,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要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当其涉及到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时,就要适用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第三节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及现实意义

我国《公司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该法的立法宗旨:“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公司法》的制定和颁布实施,具有以下现实意义。

一、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实现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律形态需要突破我国原先在计划经济时代下按所有制性质划分企业类型的模式,而应主要按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责任性质划分企业的法律形态种类。在后种情况下,企业法律形态的基本模式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公司是现代企业最基本和最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经济的基本细胞。但公司并不是自然地规范化并必然地体现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特征的,只有通过公司法,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规范,才能使它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和功能。我国《公司法》的颁布与实施,一方面为我国各种公司的建立和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提供了直接、具体的行为规范和操作依据,使企业制度的创新有序地进行;另一方面又以规范的法律制度保障公司在新的经营机制中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

二、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法律地位,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予以确认。《公司法》确认了公司是拥有独立财产、独立承担责任,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企业法人,它一经成立,便可以按照市场需求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公司法的明确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犯。

三、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公司法》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形式,建立符合现代公司基本特征的公司制度,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解除股东特别是作为股东的国家对企业债务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法》同时具体、明确规定了公司的行为准则,公司在市场中从事交易活动时必须遵循这些准则,方可实现交易安全与社会经济秩序的规范和稳定,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四、确定股东、债权人的权利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应当享有其作为投资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同身份的股东都应处于平等的地位,只有持股多少的不同,没有超经济的特权。公司的债权人是与公司进行经济交往的人,他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状况,并要求公司按时清偿债务。《公司法》通过其全部规范,可以有效地调整公司的内外部权利义务关系,保护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公司法的历史与现状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的起源与发展

公司立法是随着公司的起源和发展而产生、发展的。纵观世界各国公司立法的沿革,大致可以分为三大阶段。

(一) 特许法阶段

早期的公司立法,采取由国家元首特许或由议会通过特种法律准予设立并授予特权的方式。前者称为王室特许,后者称为议会特许。如英国王室通过行使习惯法所赋予的特权,常常授予一些组织以特许证,历史上有名的东印度公司、1664 年的英格兰银行、1889 年的不列颠南非公司等,就是通过王室特许方式设立的。特许证盖有国玺,规定了公司的性质和权利,并肯定其为法人组织,其股东对公司债务除特许证上规定的以外,不承担其他责任。英国早年公司设立的另一种方式就是由议会通过特别法案,每家公司都受与之有关的专门法约束。这种方式被广泛用于发展公用事业,如运河、铁路公司,以及电力、自来水公司等。

(二) 一般性公司法阶段

随着产业革命后经济形势的发展,以特许方式设立公司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自 19 世纪开始,西方各国陆续制定了一般性公司法。有了一般性公司法后,各个公司的设立,只需符合法律规定,而不必再经过元首或议会特许,这使得设立公司更为简便、快捷和经济。

英国 1844 年制定了《股份公司法》,允许不按特许方式成立法人组织,而通过注册方式成立公司。但按该法的规定,虽然公司取得法人资格,但股东同合伙组织成员一样,对债务须负无限责任。1856 年英国制定了第一个有现代意义的公司法,该法确定了股东

的有限责任。

法国在 1807 年颁布的商法典中存在关于公司的规定。1867 年制定了单行公司法。1925 年又制定单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1966 年戴高乐政府制定了一部全面规定各种形式公司的公司法,以取代过去的各种公司立法。

德国 1861 年的旧商法的第二编是对公司的规定。1897 年制定的新商法典中第二编“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中分别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1892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1931 年又以单行法规对商法典中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规定作了修改,并于 1937 年颁布了《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同时废止了商法典中的有关规定。但商法中对于各类公司的经营活动依然适用。1965 年在修改该法的基础上又通过了新的《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并在新法第三编中加入了对于康采恩等垄断企业的规定。

美国的公司立法权限在各州。早在 1807 年纽约州就颁布了关于公司的法律,但很简单,具体规范来源于法院的判例。为了统一各州立法,美国在 1909 年制定了全国统一的《股票转让法》,1928 年制定了《统一商事公司法》,1950 年制定了《标准公司法》。《标准公司法》由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的公司法委员会制定,后经多次修正。它只供各州议会采纳,对各州的公司并不具有直接效力;但实际上已被多数州采用,对各州公司立法具有较大的影响。

日本的一般性公司法是始于 1890 年颁布的日本旧商法典,1899 年新商法典中规定了除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各种公司,构成日本现行公司法的基础。1938 年颁布了《有限公司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广泛采取美国公司立法原理,多次对其公司法作出修正。

(三)公司法内容的更新与国际化

进入 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社会经济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公司制度进一步社会化和趋于国

际化。各国公司立法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在立法内容上不断更新,表现出更强的国际化趋势。具体表现是:各国公司的各种法律制度更加现代化,各国的公司立法更多地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的经验和国际惯例,并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展,出现了制定跨越国界的地区性公司法的尝试。如 1970 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了欧洲公司法草案。

二、中国公司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一)旧中国的公司立法

中国最早的公司法是清朝末年的光绪二十九年(公元 1903 年)颁行的《公司律》。其中规定了合资公司(相当于无限公司)、合资有限公司(相当于两合公司)、股份公司(相当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相当于股份两合公司)共四种公司,131 条。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又制定了《商法草案》,其中第二篇为“公司律”,计 344 条。

辛亥革命后的 1914 年,此时政府制定了《公司条例》,共 251 条,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共四种公司形式。1929 年中华民国政府制定了《公司法》,共 233 条,这是现代中国一部比较完整的公司立法,是台湾地区现行公司法的基础。1940 年国民党政府又制定了《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成为我国第一个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立法。

(二)我国台湾及香港地区的公司立法

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后多次对其公司法进行修正。特别是 1980 年和 1983 年的两次修正,促进了公司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和国际化,使之更加适应现实经济生活情况的需要。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立法沿袭了英国的立法体制。1865 年港英当局制定了《香港公司条例》,后经多次修正,其中 1984 年的修正变动较大。香港的公司立法以《香港公司条例》为主,还有许多法规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公司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活动

作出规定；此外，英国的一些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也是香港公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司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废除了旧政权颁行的各种法律，但鉴于当时存在着大量私营公司，政府于1950年颁行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次年又颁行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与之配套使用。该条例规定了五种公司形式，即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于1954年颁行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该条例对公司合营工业企业的性质作出了规范，是一部公司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从此之后，中国大陆在相当长的时间没有设立传统意义上的公司，也没有真正的公司立法。虽然在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国家用行政手段建立起相当数量的专业公司，但它们作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虽名为公司，却与传统的公司存在着明显不同。它们基本上是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而设立的，既独立经营业务，又统一领导所属企业，受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的影响，在历史上虽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并不符合市场经济对企业组织形式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出现了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资组成的“紧密型”的企业法人实体，这是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特征的企业形式。与此同时，我国兴办了大量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其中有许多采取了公司形式。我国在这一时期先后颁布和修改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法律和法规，其中包含许多公司法规范，但它们都具有不全面、效力等级不高这样一些弱点和局限性。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国家迫切

需要制定适用范围更加广泛的一般性的基本公司立法,经过有关方面的酝酿、草拟,几易其稿,终于在1993年12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我国《公司法》,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分为11章,230条,全面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公司的设立、组织与活动的各有关问题。自此,我国的公司和公司法的发展进入了黄金时代。